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19】1152号

关于对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 - 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3 号》）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你公司从经营情况、营运能力、诉讼事项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经营业绩与营运能力相关情况

1. 业绩相关情况。根据半年报，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10.0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15.3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44.66 万元，同比均有所下降。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行业环境、生产经营、下游行业等情况，分析公司业绩变动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后续改善经营业绩情况的相关安排；（2）说明各类业务收入确认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完工百分比如何确认、如何确定建造合同工作量、如何预估毛利率、收入确认时点等。

2. 现金流相关情况。根据半年报，公司 2019 年上半年收回银行

保本理财产品 2.26 亿元，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2.55 亿元，较期初有所下降。同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08 亿元，较去年同期也有所下降。请公司结合业务承接情况、经营结算方式等情况，分析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变动的原因和合理性、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发生较大变化，并说明公司后续改善现金流情况的相关安排。

3. 应收款项相关情况。根据半年报，公司 2019 年半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8.28 亿元，较期初有所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由 3.61 降至 1.37。其中，应收账款前五名余额 4.42 亿元，占比达 46.83%。此外，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 1,256.52 万元，同比有所增长。请公司补充披露：（1）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欠款方的名称、金额、账龄、占比、坏账计提金额、是否涉及诉讼；（2）在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滑的情况下，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余额出现较大幅度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公司采取何种措施控制应收款项回收风险；（3）公司对杭州中芯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中芯晶圆）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

4. 存货相关情况。根据半年报，公司 2019 年半年末存货余额 3.6 亿元，同比有所增长。其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24 亿元，占存货总额比例为 90%。请公司补充披露：（1）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所对应工程中，前五名的客户名称、存货金额、占比、存货形成时间、计提跌价准备情况；（2）结合行业环境、业绩变化、生产经营等情况说明存货较大幅度增长的原因，公司改善存货周转的措施；（3）公司在杭州中芯晶圆项目中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金额、计提跌价准备情况，以及公司拟采取何种措施保

障该资产的安全性。

5. 预收款项相关情况。根据半年报，公司 2019 年半年末预收款项余额 494.79 万元，较期初有所下降。请公司补充披露：（1）期初与期末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形成的业务背景、客户名称、与公司关联关系、结算方式、收入确认安排以及未来提供服务的具体安排；

（2）结合下游客户情况、收入确认政策、平均收入确认周期、在手订单量以及业绩和应收款项的变化，分析本期预收款项余额变动的原因，评估公司议价能力是否发生较大变化。

二、关于诉讼相关情况

6. 关于公司起诉杭州中芯晶圆诉讼相关情况。根据半年报，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杭州中芯晶圆提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讼。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关于杭州中芯晶圆项目的施工进度如何，是否有继续施工计划，公司与杭州中芯晶圆相关款项回收情况，已施工却未收到工程款涉及金额，目前对相关工程和存货的管理控制情况；（2）量化分析本次诉讼对公司应收账款、存货、利润、或有负债等可能产生的影响。

7. 关于杭州中芯晶圆反诉公司相关情况。根据公司临时公告，杭州中芯晶圆也就工程款纠纷事项反诉了公司，并通过诉前保全冻结了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涉及募集资金 3,187.61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截至目前，杭州中芯晶圆起诉公司的最新进展；（2）被冻结募集资金对应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本次资金被冻结对募投项目的影响，以及将和采取何种措施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3）除募集资金外，公司其他资产是否存在被冻结的情况，冻结资产对公

司生产经营影响。

8. 其他诉讼情况。根据半年报，近期公司及子公司与信利（惠州）智能显示有限公司、台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金光半导体有限公司等也存在工程款纠纷，涉及金额分别为 3504.74 万元、2216.92 万元和 788.74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下游公司与行业情况，分析近期产生一系列工程款纠纷的原因，并说明拟采取何种措施保全相关资产的安全；（2）公司前期是否面临类似工程款纠纷诉讼，相关诉讼结果。

三、关于其他财务信息

9. 履约保函相关情况。根据半年报，公司 2019 年半年末开出的履约保函余额 1.02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履约保函对应的主要项目、金额、占比、手续费以及是否面临诉讼，是否涉及杭州中芯晶圆的项目。

10. 增值税留抵税额相关情况。根据半年报，公司 2019 年半年末增值税留抵扣额 1.45 亿元，同比有所增长。请公司结合公司采购、存货和销售模式等情况，补充披露额增值税留抵税额大幅增长的原因。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 3 号》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三日
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